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聘任中兴财光华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更正后财务报表全面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管云德

毛英莉

2021年11月8日